

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16-003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34,936,55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21%，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1,680,58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8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2011] 1938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0元。公司股票于2011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45,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0,000,000股。

2013年5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至120,000,000股。

2014年5月6日，公司完成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20,000,000股增加至121,185,000股。

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完成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21,185,000股增加至121,299,000股。

2015年4月29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21,29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995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21,29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990601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2,483,991股。

2015年5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告》，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01,106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截止本提示性公告日共有1,901,106份股票期权行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为244,385,097股。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44,385,097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4,936,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之上市公告书》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加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等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镇鑫及其配偶余素琴、儿子马佳圳、女婿王在成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镇鑫及其配偶余素琴、儿子马佳圳、女婿王在成承诺：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其或其直系亲属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其或其直系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镇鑫及其配偶余素琴、儿子马佳圳、女婿王在成后续追加承诺：作为金明精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全部金明精机股份（含应于2014年12月29日上市的有限售条件股）继续延长锁定至2015年12月29日，即于2015年12月29日前不减

持所持的金明精机股份。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镇鑫及其配偶余素琴、儿子马佳圳、女婿王在成承诺：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出具了《关于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人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条 在本人作为金明精机股东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金明精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金明精机的股东，本人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第二条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金明精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金明精机，并尽可能地协助金明精机取得该商业机会。

第三条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金明精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金明精机的独

立发展；

(2) 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金明精机的消息；

(3) 利用对金明精机的控股或者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金明精机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4) 从金明精机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5) 捏造、散布不利于金明精机的消息，损害金明精机的商誉。

第四条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镇鑫先生、一致行动人余素琴女士、马佳圳先生和王在成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18号规定，承诺2015年内（2015年7月9日-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4,936,55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21%；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1,680,58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8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0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动数量
1	马镇鑫	108,471,000	108,471,000	9,500,000	17,617,750
2	余素琴	12,054,333	12,054,333		3,013,583
3	马佳圳	7,196,616	7,196,616	749,900	1,049,254
4	王在成	7,214,608	7,214,608	2,999,800	0
合计		134,936,557	134,936,557	13,249,700	21,680,587

备注：“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质押、冻结、高管75%锁定等情形后的股份。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36,728,345	55.95	101,202,418	134,936,557	102,994,206	42.14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75,447	0.48			1,175,447	0.48
04 高管锁定股	616,341	0.25	101,202,418		101,818,759	41.66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34,936,557	55.21		134,936,557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7,656,752	44.05	33,734,139		141,390,891	57.86
三、总股本	244,385,097	100.00	134,936,557	134,936,557	244,385,097	100

六、备查文件

- 1、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书；
- 2、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